

警方就附件 7 問題的回應

封閉行人天橋和驅散行人

- i 警方以作為保安安排一部份為理由而全面封閉副總理車隊將會駛過的行人天橋之理據
- ◆ 重要人物車隊的活動是一項特別難以掌握的行動。有別於探訪一個封閉環境的場地，重要人物的車隊是於警方不能全面控制的環境下移動，因此風險是會更大的。尤其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局限空間下，重要人物在其官方行程中由一個場地進發至另一個場地時可以選取的路線是很有限的。所以，這些路線是可能會被計劃施襲者預料得到的。
  - ◆ 由交通所帶來的阻滯和耽擱或於重要人物所在的範圍內聚集而沒有接受檢查的人群都可能成為潛在襲擊者的目標或者掩護。
  - ◆ 為了減低重要人物的車隊於行駛時所面對的風險，警方的指揮官需要考慮實行一些特別的措施以確保重要人物的個人安全。除了警方所提拱的交通護航外，警方亦會在已知場地之間的路線採取封閉行人天橋以及驅散行人的措施。
  - ◆ 封閉行人天橋措施是用以管理於車隊所經路線的行人天橋上的人流，以防止有人將物件從高空擲向或物件墮下至車隊或車隊將會駛經的路

線上。這些控制措施是由軍裝警員維持以防止人群在護送部隊到達前在行人天橋上聚集。為了確保對公眾構成只有有限的不便，行人天橋的管制一般只會在車隊即將駛過時才會實施，在車隊駛過後，天橋便會立即重開。

- ◆ 為保障到訪重要人物的安全而實施的保安措施是根據行動的保安需求而釐定的。在以往重要人物訪港期間，警方亦有基於行動的保安需要，而採取了管制行人天橋的措施。
  - ◆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列出警隊的責任，當中包括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以及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維持治安。
  -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9(1)條指出凡條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因此，由警隊條例第 10 條所賦予給警隊的權力以及職責是受到條件所限的。
- ii 警方於副總理車隊所經路線驅散行人之理據
- ◆ 與(i)相同。

iii 確認警方是否於以往政要人物訪港時亦曾採取類似的措施

- ◆ 於以往政要人物訪港時，警方亦曾採取類似的措施。

### 設立指定採訪區

iv 限制記者於指定採訪區進行採訪的理據

- ◆ 為了協助傳媒工作，警方一直沿用的做法是在被受傳媒關注的活動和／或事件所發生的地點附近設立指定採訪區。有關副總理的到訪是包括與其到訪相關的行程及活動。

- ◆ 警方因對政要的風險及威脅所進行的保護安全行動而設立指定採訪區時，必須在協助傳媒工作以及確保未受安檢的人士及大量人群結集不會構成安全的風險及威脅，兩者中取得平衡。

v 將指定採訪區設定於遠於黃祖棠大樓的理由

- ◆ 為了協助傳媒工作，警方一直沿用的做法是在被受傳媒關注的活動和／或事件所發生的地點附近設立指定採訪區。有關副統理的到訪，這些活動是包括與其到訪相關的行程及活動，以及到訪其間的示威活動。

- ◆ 警方因對政要的風險及威脅所進行的保護安全行動而設立指定採訪區時，必須在協助傳媒工作以及確保未受安檢的人士及大量人群結集不會構成安全的風險及威脅，兩者中取得平衡。

- ◆ 有關副統理的到訪，屬於副總理編定到訪地區的分區指揮官是基於多項因素決定設定指定採訪區的位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a) 需要協助傳媒工作；
  - b) 保安區的地點；
  - c) 該地點的實際及地理環境；
  - d) 需要盡量減少對該社區的其他人士構成阻礙。
- ◆ 亦應注意的是，某些指定採訪區距離保安區相對較近，非信任人士並不容許進入副總理車隊會到達／離開的地點。由於副總理到該地點時其車隊會慢速行駛，因此在這情況下會對該車隊構成最高的風險。在該些地點設定指定採訪區是為傳媒在副總理到達／離開該地點時提供一個位置以報導副總理的到達／離開。為了要達致這個目的及讓傳媒可以在如此近的距離結集，因此必須作出有關的安排，包括對傳媒進行身份核實及搜查。
- vi 確認過往政要探訪時是否有採取類似的措施
- ◆ 在過往政要到訪時，基於上述的因素及考慮，亦有設定指定採訪區以協助傳媒工作。

## 指定公眾活動區

### vii 限制示威者／市民於指定公眾活動區示威的理據

- ◆ 警方在安排群眾活動所採取的其中一項行動概念是設定指定公眾活動區以協助該些活動的進行同時保障其他人士的權利與自由。某些地點會被設定為可讓群眾結集以發表他們的意見的地點。設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可以更協助群眾進行該些活動以及減少其對其他社區人士進行其活動所構成的阻礙。
- ◆ 警務人員會被委派管理指定公眾活動區。他們一般會邀請現場的公眾人士使用指定公眾活動區，並監察在該範圍內公眾活動的行為。在進行保護安全行動而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時，必須小心考慮所設定的位置。警方必須確保在指定公眾活動區的公眾人士的距離不會因為他們的結集，以使政要成為一個潛在的目標或讓任何人得以利用人群掩護而可以對政要進行攻擊，從而對政要的個人安全構成威脅。
- ◆ 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以安排公眾活動的概念是普遍的做法，其他國家亦採用同樣的措施。該措施可確保活動管理上更能妥善處理，而亦能減少因為該些活動的進行而對社區內的其他人士所構成的滋擾。
- ◆ 《警隊條例》第 10 條訂明警方的職責。當中包括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

-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9(1)條例訂明，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因此，《警隊條例》第 10 條所訂明警方的職責及權力是受條款約束的。
- ◆ 「法律要求示威人士亦必須注意其他人士的權利... 因此，示威人士必須要容忍對他們示威自由所作出的某些干預。無論他們的目的如何重要，示威者應有此容忍」 [當時的常任法官包致金在 楊美雲及其他人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8 HKCFAR 137 案中第 185 頁中指出]

viii 將灣仔區的 3 個指定公眾活動區設於不能由君悅酒店目視到的地點的理據

- ◆ 考慮上述因素後，警方在進行保護安全行動時，根據一般香港的情況，並非經常可以在公眾活動時將指定公眾活動區設定於距離接近某一個地點或某一些人士的位置。這是警方指揮官在策劃保護安全行動並協助公眾活動時必須作出的其中一個重要的行動上的考慮因素。
- ◆ 被投訴人 11d 解釋，他對灣仔警區內指定公眾活動區的選擇，是要確保平衡從示威者角度來看與君悅酒店有適當的相近距離，以及其他公眾人士有暢通無阻的通道。被投訴人 11d 解釋，指定公眾活動區是須要在指定保安區範圍之外，從而不損害部份完整性，同時又致力實現示威者和整體公眾的便利和安全的相關性。被投訴人 11d 有關設定指

定公眾活動區的考慮大致上與警隊規管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的原因一致。

ix 在副總理訪問添馬艦政府總部時只設立一個指定公眾活動區於政府總部東面的中信大廈的目的及原因〈註：最終副總理從政府總部西面進入，令到示威者無法見到他〉

◆ 以上(vii)和(viii)是有關的。

◆ 設立保安區去確保遭受威脅的到訪政要的人身安全是國際間各國普遍實行既定的做法。在香港別特行政區情況中，保護政要不是新概念，而是一種已在過去實行的事情。保安區這字眼不是法律用詞，而是警方行動用字，以作為協助警方的指令和控制作用。

◆ 保安區的概念是建基在漸進防禦分層的原則，越近核心保安區保安措施就逐漸加強，以確保政要的人身安全。為此，政要出現、到訪或路經的地方都是核心保安區。在這些位置中，政要所受的威脅最大，而在這些區域中的保安亦是最高。獲准進入該些區域的人士，一般都會進行一定程度的安全檢查其個人和隨身物品。依照分層原則方法，在核心保安區四周設立了附加的保安區，為核心保安區四周提供更高的保安。

◆ 設立保安區，讓警方即時地更有效控制政要周遭環境，從保護安全的角度，減低潛在威脅，和減低對社區的風險和分裂。這包括確保區內

交通得到有效的管制，從而讓政要車隊快速和無阻礙的移動，減低對區內其他交通的崩潰和延誤，亦確保該處沒有未被檢驗的人群在政要周遭環境形成，以致可能為潛在攻擊提供掩護，或成為攻擊對象。

- ◆ 依照副總理訪港的保安需要，警方有必要設立保安區管理公眾活動，而這無可避免地防止了大型集會在保安區內進行。指定公眾活動區要位處保安區外，而突發的活動亦要恰當地處理。
  - ◆ 為了保護副總理在到訪期間的安全而設立的保安區是不容許進行公眾活動及大量群眾或其他可疑人士逗留的。這是有明顯和合理的原因的；任何不明因素或不明來意人士獲准近距離接近保安區均會構成威脅，在考慮到行動的保安需要下，這都是必須避免的。
  - ◆ 被投訴人 12b 解釋，該指定公眾活動區是在可有效管理範圍內的最近位置，因為（a）這是建基於風險威脅評估程度；（b）可在代表團的安全、公眾安全、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之間取得一個好的平衡；及（c）這能容許超過 800 名人士安全地進行公眾活動。被投訴人 12b 在設定指定公眾活動區時所作的考慮大致上與警隊規管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的原因一致。
- x 保安區設定伸延至中環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大廈的理據，致使無法在政府總部外西面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
- ◆ 與(ix)相同。

- xi 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官塘麗港城第 26 座附近以武力移走一名身穿「平反六四」汗衫(投訴人 13)的理據和法律基礎
- ◆ 《警隊條例》第 10 條列出警隊的責任，當中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以及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維持治安。
  - ◆ 凡有職責，便有執行此職責的權力。《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9(1)條指出凡條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而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參閱 *女皇 訴 陶君行* [1994] HKC 293)。因此，警隊能夠行使由《警隊條例》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責。然而，法庭亦裁定警方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必須是合理及與情況相稱的。
  - ◆ 每位警務人員均有責任和獲得授權以拘捕或其他行動去防止任何在其面前所發生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該責任和權力伸延至處理任何很可能會再次發生(之前已發生過)的破壞社會安寧行為，或任何即將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行為。( *陳巧文 訴 警務處處長* [2009] 6 HKC 44)。
  - ◆ 於 *Rice v Connolly* [1966] 2 QB 414 案中，Lord Parker CJ 指出「作為警務人員，其權責的一部份是必須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維持安寧、防止刑事罪行或保護財產... 警隊的權力和責任並沒有一個徹底的

定義…」

- ◆ 前線的警務人員時常需要衡量所面對的情況以及有關風險，繼而作出及時的判斷和採取快速的行動。這從來都不是容易的工作。一旦涉及自由，法庭必須仔細並小心檢視警方的行為。另一方面，法庭亦不應檢視到一個流於猜測警方行動事宜的地步。[參閱當時的上訴法院大法官包致金在 *女皇 訴 陶君行* [1994] 2 HKC 293 案第 304 頁 B 中指出]
- ◆ 根據上議院於 *R (Laporte) v Chief Constable of Gloucestershire* [2007] 2 AC 105 和 *陳巧文 訴 警務處處長* (見上) 第 55 頁的判決，「法庭必須警惕不作事後孔明，警員於緊急時刻所作出的即場判斷應獲尊重。」
- ◆ 「法律亦要求示威者考慮到他人的權利…基於這目的，示威者必須容忍一些對他們示威自由的干擾。縱然示威者可能會覺得他們有強烈的原因示威，但上述的容忍是示威者應有的」(參閱當時的常任法官包致金在 *楊美雲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見上)案中第 185 頁中指出)
- ◆ 「警隊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公安和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不會侵犯和平集會的權利。相反地，如果警隊不履行這職責的話，有關權利便會處於危險當中。」(參閱當時的上訴法院大法官包致金在 *女皇 訴 陶君行* (見上)案中第 303 頁 F 中指出)
- ◆ 於執行上述的權力時，警務人員可能需要隔離和阻止人群進入某範圍(參閱 *女皇 訴 陶君行* (見上)，*陳巧文* (見上) 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區國權 [2010] 3 HKLRD 371)。例如在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情況下，法庭亦同意警方在維持治安或有需要下設定「分隔區」。

- ◆ 被投訴人 13a 解釋，基於投訴人 13 的不尋常及不合作行為，加上當時副總理會隨時離開，為了解除任何潛在威脅，被投訴人 13a 因而決定移走投訴人 13。被訴人 13a 需要找出投訴人 13 的不尋常表現的真實理由，以及他的意圖。投訴人 13 在當時環境及地點所表現出的行為、態度、舉動以及他拒絕合作的表現，引起了被投訴人 13a 顯著的關注。因此，被投訴人 13a 決定盡量以同情的、合情理的及專業的方式將投訴人 13 移走，被投訴人 13a 當時的思考過程與警方將人士移走離開現場的理據是一致的。
  
- xii 在 2011 年 8 月 16 及 17 日，以武力移走個案 11、12 及 15 中的 3 名示威人士(投訴人 11、投訴人 12 及投訴 15)的理據和法律基礎。該 3 名示威人士拒絕進入指定公眾活動區，但堅持進入被警方劃為核心保安區的君悅酒店或新政府總部。
  
- ◆ 以上(xi)的論點是有關的。
  
- ◆ 有關個案 11，被投訴人 11d 解釋，君悅酒店管理層和保安部人士是負責酒店地面和通往該處的車輛通道和行人斜路，而他的職責是看管該保安區其他範圍。被投訴人 11d 澄清，君悅酒店曾表示，他們不准許任何示威在酒店內進行。他亦記得，警方和酒店有協議，只有具合理

原因前往君悅酒店的人士，例如酒店住客，在核實過其報稱的合理理由為真確後才可進入酒店。投訴人 11 進入酒店的真正目的不能被核實，所以被移離現場。在現場移走任何人士前，被投訴人 11d 當時的思路是符合警隊的理據的。

- ◆ 投訴人 12 沒有被武力移走。
- ◆ 投訴警察課不予置評有關移走投訴人 15，因為該案件已進入「有案尚在審理中」的程序，自 2011 年 9 月 6 日開始已暫停有關投訴調查。